

國學小叢書

孔門一貫哲學概論

蘭自我著

01376

231
325

33

著

者 蘭 自 我

編輯主幹 王雲五

國學小叢書

孔門一貫哲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孔門一貫哲學概論

目次

序論	一
第一章 朱王之大學案	七
第二章 孔門論學	一五
第三章 孔學與中華國民性	二五
第四章 吾道一以貫之	四〇
第五章 子思作中庸專明一貫	四六
第六章 宋儒表章中庸及誤解	五八
第七章 中庸顯微	六九

第八章 中庸與大學

九二

第九章 中庸與禮運

一一六

第十章 中庸與孟子

一三九

第十一章 五十而知天命

一八九

第十二章 中說

二一六

結論

二六一

凡目都爲十二章，並首尾略論，計十四首。蓋草創於壬戌之秋，殺青於丙寅之夏，時將四稔，稿已五更。每念孔道博大精深，余生也晚，相距二千四百餘年，區區管窺，何當至聖以是輒復中輟。然屢讀近人所著書說，往往於古代學術，迭有發明；而獨於道術之本原則，鮮有及者。况今世思想界之陵雜，以視戰國時楊墨，殆尤有甚。孟子不云乎：『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竊感誦夫斯言，終不復爲藏拙計矣。文不求工，取以喻道，但祈得意，直可忘言。

民國十五年六月，自我謹志。

孔門一貫哲學概論

序論

歐風東漸。學校大興。於是新學舊學之爭。因時而起。排孔宗孔之論。在最近二十年內。蔚爲中國學界一大問題。甲是乙非。兩無成效。排之者徒習歐學皮毛。固屬卑無高論。卽宗之者。仍襲儒先故調。甚且附入教宗。噫。羣瞽之搃象。安望得有真是非也。夫孔學流行於中國。已及二千四百餘年。聲教所被。若日本、朝鮮、琉球、越南、緬甸、暹羅諸邦。殆莫不深受影響者。近且西漸歐美。競力於東方學術之翻譯與宣傳矣。區域亦已廣。年歲亦已長。倘非學說精深。內蘊真理。實具有超絕時空之真價值者。顧安能若是之盛且久耶。

自我三歲學語。家慈口授以唐詩。五歲讀書。凡五經四子等。皆承先君子隨誦隨講。十一歲而始卒業。當時知識淺甚。惟道德要旨。濡染於中心。未敢自暴棄。若聖賢微言大義。愧未有以明焉。光緒甲

辰。東游日本。校課之暇。獨喜購閱哲學書籍。既歸國。任師範學校及大學教員。主講教育心理及文學哲學等科。迄於今十七八年矣。其始亦嘗領首於排孔之論。疑孔學不甚適於今之時勢。因泛濫於歐西哲學及科學家言。雖雜誌新聞片段言論。亦珍愛如拱璧。如是者有年。民國既成。政情多變。舊染未革。新業叢滋。哀此人心。陸沉無日。適因主辦本省教育會事。赴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津、京、滬、杭各地。友其士紳。覘其風俗。而知立國之必有其本。教育不以國民性爲基礎。謂之盲目教育。政治不以國民性爲基礎。謂之優伶政治。國民性者。古代哲學思想之結晶也。乃慨然有編纂中國哲學史之志。搜集材料。亦已數年。壬戌之夏。病居無那。三復南華。心有所會。乃取老、荀、論、孟。及周易、禮記諸書。往復紬繹。義多融貫。竊念排孔者流言。雖龐雜。概其論點。厥有二端。一則曰學無統系。一則曰論不適時。前者爲哲學問題。後者則社會問題也。夫社會進化。原本無常。時異古今。制難因襲。固也。然殊者其制。而不殊者其意。孔學之所以行世而歷年久遠者。卽其道愜合於一般之人心。依據於社會之公意。凡是人類。罔不率從。要貴因時損益。不悖道本。乃爲得之。若夫學術統系。孔所獨優。性探天命。道入人心。法在執中。行徵一貫。政以此正。教以此脩。『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其明證也。自我觀之。現在世所流

傳及俗所詆毀之孔學。殆猶指鹿爲馬。相率爲僞。而陷入於迷途。詆毀者固嫌吠聲。卽流傳者亦如畫虎。彼之所謂孔學。皆非真孔學。蓋沿襲於秦漢以來儒生之解說。早失却孔學之真面目矣。

然則孔學之真義如何耶。竊懷此疑。苦不得解。心煩意亂。乃盡置經子諸書於櫃篋。獨取李太白詩集誦之。周而復始。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夜。方朗吟太白日出行。感念人生。益無聊賴。精神默契。似接南華。繁想易辭。略無遮礙。忽若有悟。亟取中庸讀之。孔學微言。躍如在目。吾道一貫。夫豈我欺。迴視註疏家言。直猶闢道於垣。而大索之於垣外也。聖哉孔子。亘古一人。實獲我心。心外無道。生民未有。言正非夸。孟子斯言可謂知聖語有之曰。『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原不費工夫。』此時此樂。蓋不知足之蹈手之舞已。

我乃今而始知孔子之所以冠絕古今者。以其發明此至真至美至善之中道也。夫人世間倘終無所謂真美善之一境。斯已耳。如其有之。則此道固不能一日而絕於人世也。天不言而四時行。百物生。天之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人之道也。此道也。孔子知之。顏子知之。子思孟子知之。老莊亦知之。以故其所爲書。無不昌言道者。是豈心無灼見。故弄玄虛文字以愚人者耶。必不然矣。我蓋企仰孔子偉

大之人格。而知其必非無道以致此也。雖然莊子有言曰。『使道而可以語人。則人莫不以與其子孫。』是知道也者。非若物之可以轉相授受然。今使執得道之聖人而問之曰。道爲何物。聖人雖了了於其心。亦必不能了了於其口。即使聖人果能了了於其口。又必不能令彼問者了了於其心。蓋意見之不同。言辭不能強合也。不同愈甚。非特不能強合。而且逆拒。故老子有云。『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正謂此也。夫以孔門人才之盛。而與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者。殆只得一顏淵。道之不可以語人。亦概可知矣。此孔子所以曰。『予欲無言。』而有『二三子以我爲隱乎。』之問也。當其時七十高賢。親炙聖人。幸獲見知。乃除顏思二子之外。竟未有能全知孔子中道之真之美之善者。古籍所載。不過曰某傳詩書。某傳禮樂。某傳易春秋而已耳。夫孔子之制定六經。非徒自附於述作之林也。蓋欲藉有形之文字。傳其不言之道於什一也。徵諸子思所傳於孟子者。大略可覩矣。孟子既歿。繼起無人。中道之傳。不絕如縷。所幸者。六經未滅於秦火。而論語孟子尚存。孔孟偉大之人格。猶得寄托以傳耳。

子思子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孔孟之人格。所以偉大者。何在乎。在得其不

可離之道而已矣。顏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顏子蓋深知大舜之所以大者。不在其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也。在其允執厥中之道心而已矣。誠得其道。則吾人皆可以爲孔孟。皆可以爲舜。蓋孔、孟、舜、顏，皆人也。皆得其所以爲人之道者也。人而得人道。是之謂聖人。是之謂有偉大之人格。

孔孟而後。道無傳人。秦漢以來。雖經師輩興。奈上下相蒙。機非純潔。其卒也。知有經而不知有道。由是孔子遂變而爲箸述家。魏晉及唐。文學大起。雖亦相沿尊孔。奈詩文取士。干祿成風。其卒也。知誦經文而不究經義。由是孔子又變而爲文學家。五代之亂。人道陵夷殆盡矣。宋興。濂、洛、關、閩諸子。乃始假途佛典。表章儒道。出孔子於經學文學之囿。功莫大焉。所可惜者。諱所從出之佛。並諱及與佛近似之老。據此偏見。遂將孔書中之義近佛老者。多曲說而爲之解。由是講政治。則棄大同而居小康。言教學。則舍大本而就達道。夫以極廣大精微高明之中道。乃闕而不完。闇而不發。由宋以來。至於今。又殆將千年矣。此殘闕僞誤之儒教。竟長此僭竊孔道之正位。遺其根而齊其末。避其實而冒其名。卒致我中華民族近代思想界。有漢學宋學。而不見有真孔學。迂腐委靡之風。深中於人心。而貽害於國。是或

者以之歸咎孔學。然而孔學本身必不能任其咎也。語云。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豈非然哉。

第一章 朱王之大學案

我聞在昔。陽明王子。方年十八。便志聖人。其初讀大學。誤於朱註格物窮理之說。七日格一竹。勞思致疾。幾疑聖人非可學而致矣。迨其後謫居龍場。空山無人。侶虎豹。冒烟瘴。當其患難死生之際。乃得身心性命之安。復讀大學。深宵悟道。樂極且狂。其樂也。實因洞見大學全書本旨。殆不僅辨析程朱章句本之差謬已也。良知灼灼。認識本來。俯仰古今。如斯逝者。富貴功名。既皆影幻。朝徹見獨。能外死生。蓋其童年學聖之志。幾經造次顛沛。逮三十六歲。而始得入聖域也。象山陸子有云。『大學言明明德之序先於致知。孟子言誠身之道在於明善。今善之未明。知之未至。而循誦習傳。陰儲密積。屢身以從事。譬諸登山而陷谷。愈入而愈深。適越而北轍。愈驚而愈遠。』陽明致良知之學說。世咸稱師法象山。證以斯言。可謂同志矣。愚謂陸王之學。均見得大學中『知本』二字。必『知本』者。乃能『知止』。脩身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明明德亦卽脩身之本。君子克明明德。則誠中形外。如惡惡臭。如好臭。必慎獨。毋自欺。是謂『誠意』。是卽所以『脩身』。推而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與民同之。是

卽所以『親民』本非有二事也。知明明德則知本。所謂知之至也。古本大學略分六段。自『大學之道』至『此謂知之至也』爲第一段。揭出『知止』『知本』二端。洵爲全書之綱領。自『所謂誠其意者』至『此謂知本』爲第二段。緊承上段知本知止。而復說到知本。本末一貫。文義甚明。四段
說脩齊治平四事章句
其下
本與古本同茲不贅述自程子疑爲錯簡。謂闕格致。朱子因師意補格致章。遂顛倒原書。強分章句。大學之義不明久矣。故陽明子云。

『大學古本乃孔門相傳舊本耳。朱子疑其有所脫誤而改正補緝之。在某則謂其本無脫誤。悉從其舊而已矣。失在於過信孔子則有之。非敢去朱子之分章而削其傳也。夫學貴得之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爲是也。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言之出於尋常。不敢以爲非也。而况其出於孔子者乎。且舊本之傳。數千載矣。今讀其文辭既明白而可通。論其工夫又易簡而可入。亦何所根據而斷其此段之必在於彼。彼段之必在於此。與此之如何而缺。彼之如何而缺。而遂改正補緝之。無乃重於背朱而輕於叛孔已乎。』

案陽明此言頗富於近代研究科學之精神。蓋理必求真。不肯屈於名人偶像之下。卽所謂科學

方法者是也。今考大學章句本。姑無論顛倒補緝有所未安。要其學說之主張。謂『格物』爲窮天下之物理。謂『致知』爲知無不盡。謂『大學始教』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揆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之綱領。便不相合。且朱子所補。旣聲明爲竊取程子之意。而其爲大學章句序有云。

『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旣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槩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緝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

又章句本右經一章之下有云。

『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

由是觀之。表章大學。實始於程叔子。而次其簡編。發其歸趣。更定其錯簡。亦實始於程叔子。而朱子不過申明程意。采而緝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已耳。旣非出自朱子本意。卽朱子亦非敢云程

說之必盡是也。又朱子文集卷七十二尹和靖手筆辨有云。

『嘗見別本記。或問和靖。據語錄先生案指伊川自言中庸已成書。今其書安在。』和靖曰。『先生自以爲不滿意而焚之矣。』此言恐得其真。』

朱子既以程子焚所註中庸爲眞。是程子不滿意其中庸說亦未必遂滿意其大學說。概可知矣。豈惟程子。卽朱子又何不然。世傳朱子臨終。尙力求改正大學中庸章句。是朱子於其章句亦未嘗自云遂滿意焉。蓋學無止境。若章句本者。直可謂爲朱子未成之書。或作而未竟之業耳。試觀朱子解明德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夫理旣具於吾心。安得更索之事物。朱子固知之矣。倘如日卽天下之物。窮其理以求其盡。勢必用力多而成功少。是豈惟有背於大學知本知止之義。抑且一人之言。竟爾自相牴牾。其可乎哉。宜陽明之非之也。傳習錄有云。

『先生曰。先儒解格物爲格天下之物。天下之物如何格得。且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如何去格。縱格得草木來。如何反來誠得自家意。』

『先生曰。大學工夫卽是明明德。明明德只是個誠意。誠意工夫只是格物致知。若以誠意爲

主。去用格物致知的工夫。則工夫始有著落。即爲善去惡。無非是誠意的事。如新本先去窮格事物之理。卽茫茫蕩蕩。都無着落處。』

案陽明謂以誠意爲主。去用格物致知的工夫。則工夫始有著落。其解大學之義。確較程說爲優。此固不得爲門戶意氣之爭也。

雖然。自我竊有申言者。宋明以來。門戶黨伐之紛煩久矣。此大學一重公案。固尤其紛攘之中心點也。降逮末流。且棄置大學之是非而不顧。專從事於對人之攻擊。則是大學一書。竟爲黨禍之根株矣。懋謂朱王二子。皆近世中國學術界之大哲。亦皆思想界革命之偉人。其價值具存。固未敢輕爲軒輊。卽以大學而論。程朱之表章疏證。實開有宋道學之先河。藉非程朱。則其於社會流傳。安得如斯廣遠耶。雖解釋間有未當然。然其註之明。且是者固已多矣。自我誦習大學章句。有年所得此書之知識。亦皆朱子有以詔我。帖然無所疑異。迨前此數年。始得陽明大學古本而讀之。斯時也。旣未見陽明之所。以是更未識朱子之所以非。蓋自我於大學。初無心得之可言。朱王是非在大學。又何與於我心乎。直至壬戌之秋。稍悟中道。乃復讀大學。然後朱王之是與非。有可覩矣。然後知此非朱王之是非。乃大學

之是非。又非僅爲大學之是非。直爲我心之是非矣。既而思之。陽明所以辯者。不過謂大學本無脫誤。不應改正補綴。及其誤解格致等數事已耳。除此以外。則陽明所是。仍卽朱子所是。朱與王未嘗有異焉。假令朱王二子生當同時。得目覩陽明古本之說。則朱子或竟改其章句本之主張。亦未可知。從古以來。凡真能學道者。殆必有服從真理之虛心。豈若彼附名學派者。徒爲門戶奴主之見。以自矜炫者乎。夫道術者。世界之公言。亦人心之公理。時間古今不能畫。空間國際不能分。譬猶珊瑚之島。彙無數之骨以成邱。江河之流合無數之川以朝海。雖比擬殊類。而因化則同。旣非一家之說所得而私。又豈一二人力所能發揮盡致者耶。世有不深察夫大學之義。不反求諸吾心之理。乃徒逞意氣。或尊朱而斥王。或尊王而斥朱。甚或疑及自我。致牽入於若朱若王之麾下。抑將強置諸維新復古之黨中。自我所不敢任受也。

今有恆言曰。凡評論學說。必當察其時代之背景。知其所以產生此種思想之因。斯言良信。我國晉唐之際。印度思想大批輸入。迄於有宋。其時思想界之變化。勢必發生二種矛盾之流。所謂迎拒兩勢力是已。宋代理學。其中含有佛化。世所知也。程朱解經。實繼承孟拒楊墨。韓排佛老之宗旨。世所忽

也。試觀朱子學庸章句序中。皆特揭老佛二氏之亂道。及程子紹孟道統等語。而程子亦贊許韓氏之因文見道。尤於闢佛老事。三致意焉。皆其明徵也。由是可知程朱表章四書。具爲疏解。所謂上接乎孟子之傳。其實固皆爲針對老佛二氏而立論者。其以衛道尊聖自豪也。本乎是。因之而規避忌諱。縮圍孔道。曲解經文也。亦本乎是。是故其於大學之格物致知。特與補傳。而必解爲卽物窮理。以求知無不盡者。所以黜玄牝。斥涅槃。而故矯之以察物也。其於中庸書名之二字。必解爲過不及之名與平常者。所以排上知。反出世。而故矯之以隨俗也。其於中庸孟子之言性命天道。必別出一理字。以兼代而並解之者。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多不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則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歸屬烏乎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又云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口不能道辭者理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烏乎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申韓如是也○案東原指宋儒言理之弊可謂痛切惟謂其雜乎老釋之言雖亦爲事實然意殊不盡合何則蓋宋儒之雜老釋但陰襲之而已其名曰理學者意在別異老釋排斥老釋非襲之也彼言理字以指事物之理即大學章句所云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此之謂也揆其意恐性命天道諸詞下去舍其本而逐其末無怪乎後世之言理者物物殊異未有一定也東原特誤會耳所以拒形上之道。而矯之以形下之器也。若斯之類。不勝指數。要而論之。先儒意主救時。初非爲純詮經旨。其註與